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邦高科	股票代码	300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潇	孙莹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裙房 四层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裙房 四层	
电话	010-57985711	010-57985711	
电子信箱	hbgkzqb@hbgk.net	hbgkzqb@hbgk.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69,935,599.37	224,335,751.96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20,166.14	716,738.75	1,70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1,954,187.35	154,549.61	7,634.85%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32,091.51	-167,848,477.59	9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11%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2,826,543.75	1,776,185,349.52	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5,974,460.31	1,196,008,990.00	2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29.07%	44,900,700	33,675,525	质押	34,450,700
刘海斌	境内自然人	5.75%	8,885,408		质押	6,270,000
李朝阳	境内自然人	4.27%	6,593,869	6,593,869		
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5,000,000		质押	4,309,999
姜河	境内自然人	2.85%	4,395,913	4,395,913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2.76%	4,263,726		质押	4,259,3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3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666,953			
杨晔	境内自然人	0.98%	1,512,666			
刘毅	境内自然人	0.90%	1,393,266			
岳帅凯	境内自然人	0.80%	1,23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立群为本公司股东宁波汉银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汉银 1.20% 的权益。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安防行业应用，拓展数字音视频内容安全服务，实现实体安防向内容安防的延伸，以围绕数字视频打造专业化、智能化的安全服务为导向，遵循内生式驱动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市场竞争，持续不断地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稳固公司现有市场的优势，努力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积极拓展新业务，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5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一、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业务转型，围绕数字视频安全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

数字视频安全服务包括通过智能化技术对安防领域数字视频内容安全监控及媒体领域数字视频内容安全监测及防盗版、防泄密等专业化服务。

随着视频监控数字高清化、网络化发展的速度不断加快，视频监控智能化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抓住视频监控数字高清化、网络化加快发展的机遇，在做好民用型渠道产品销售的同时，积极拓展项目型高端产品和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发展趋势，着手推进视频监控产品的智能化升级转型及视频智能分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研究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从而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

在数字音视频内容安全服务领域，公司巩固在广电领域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互联网领域数字音视频内容安全服务应用。

二、通过并购行业内优质企业，增强软件研发能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购了普泰国信100%股权。普泰国信主要产品包括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公安多维数据侦查防控系统、公安可视化立体防控系统等。主要业务为项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咨询、系统软硬件研发、项目实施督导、运营及售后维护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并购增强了公司软件研发能力和在公安领域的行业应用方案解决能力，增加公司在安防行业应用市场竞争力。

三、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各部门职能，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职能部门改革，推进实施事业部制管理模式，配合公司削减毛利较低的业务，增加增长性较高的业务投入，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的整体规划，调整内销事业部、外销事业部、产品制造事业部、智能系统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自己的职能定位，规划发展，能够灵活自主地适应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并迅速作出反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适应性。事业部制管理模式能够合并公司内部同类业务项，理顺公司内部产业链条，提高效率并使整个公司形成合力，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独立就该事项发布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了天津普泰100%股权，并于2018年6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